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 4 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26,938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76.8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42,483 股进行注销。

●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4.05 万股~108.11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86983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

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9,291,145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8.1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4.0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540,541	0.12	1,081,081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9,291,145	100.00	458,750,604	99.88	458,210,064	99.76
股份总数	459,291,145	100.00	459,291,145	100.00	459,291,145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01,059,005.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54,080,586.20 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73%。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5.7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8.1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 年 4 月 8 日，提议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3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